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039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設置殯葬設施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派員前往稽查，發現系爭地址設有接待櫃檯、供桌、常明燈及三寶佛像圖等物品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；嗣以 111 年 2 月 9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0139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1 年 2 月 17 日書面陳述在案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非殯葬設施經營業，其前揭行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8 日北市殯管字第 111300394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罰鍰，並於 3 個月內限期改善。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殯葬設施：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……四、禮廳及靈堂：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，供舉行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……十三、殯葬服務業：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。十四、殯葬設施經營業：指以經營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為業者。……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……。」「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……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……（三）對轄區內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、經營監督及管理。……（七）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。……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之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核准；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未經核准或未依核准之內容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…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……。」「前二項處罰，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處罰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；無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，處罰販售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10 月 26 日府民宗字第 098329891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殯葬管理處改隸本府民政局 1 事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殯葬管理處自 98 年 9 月 21 日起業由本府社會局改隸本府民政局，其單位職銜不變。二、本市殯葬管理事務仍以本市殯葬處為執行機關。…

…」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：

項次	違反事件	裁罰依據 (殯葬管理條例)	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
1	一、殯葬設施經營業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核准而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。 ……	第 73 條第 1 項。	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。	1、第一次違反者，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，並令其限期三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按次處罰，情節重大或拒不遵從者，得令其停止開發、興建、營運或販售墓基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、強制拆除或回復原狀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前曾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殯葬服務業，經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28 日稽查，認訴願人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，裁處 6 萬元罰鍰，訴願人業已依規定繳納罰款、停止一切殯葬

服務行為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遷址新北市汐止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。110 年 12 月 28 日檢舉影片是否造假而可證明系爭地址為訴願人所使用？或是由訴願人設置殯葬設施？倘有拍攝到殯葬設施，究屬何種殯葬設施？且 110 年 12 月 29 日原處分機關前往稽查，確認系爭地址並無任何殯葬設施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在系爭地址設置殯葬設施，有錄影光碟 2 張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9 日現場採證照片、111 年 3 月 7 日檢舉民眾陳述意見紀錄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11 日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業已停止一切殯葬服務行為，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遷址新北市汐止區；110 年 12 月 28 日檢舉影片是否造假而可證明系爭地址為訴願人所使用，或是由訴願人設置殯葬設施，倘有拍攝到殯葬設施，究屬何種殯葬設施云云。按殯葬設施，指公墓、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、火化場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；禮廳及靈堂，指殯儀館外單獨設置或附屬於殯儀館，供舉行奠、祭儀式之設施；殯葬服務業，指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；殯葬設施經營業，指以經營禮廳及靈堂等為業者；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備具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；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，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；無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處罰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者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13 款、第 14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卷附 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錄影光碟顯示，現場由法師帶領民眾持「米斗」、「靈位牌」、「引魂幡」等進出系爭地址；另依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7 日訪談檢舉人陳述意見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該會所從 2021（110）年 4 月開始裝修，我們有貼公告這裡是住宅區不能設靈堂，擺放骨灰譚……但 6 月份開始放骨灰譚、設靈堂及做法事，每天有很多喪家進出，有引魂誦經的行為，已嚴重影響住家生活品質。……今年 2 月 1、6、8、15 日及 3 月 3 日又有殯葬行為，完全沒有要撤走的意思，而且一位員工固定早上來上班，上下樓梯都會撐黑傘，也有人固定會送及收貢品……。」揆其所述與錄影光碟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2 月 29 日採證照片內容相符，是檢舉人所述內容，應可採信。

（二）復依本件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二記載略以：「……（一）……11

0 年 12 月 29 日即派員前往稽查，案址係由訴願人自行開門受查，當日亦獲訴願人同意本處拍照取證……另本處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至案址查看，亦見訴願人於現場，綜上所知，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後，仍有使用案址之事實，爰訴願人雖主張公司地址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遷址至新北市汐止區……，實與違規事實無涉。另查檢舉人 110 年 12 月 28 日檢舉所附影片，民眾及『法師』持『靈位牌』、『引魂幡』進入案址，本處依臺灣傳統喪葬禮儀流程……及內政部發布之『現代國民出殯奠禮流程－傳統民間自宅治喪得家公奠禮參考流程、佛教信徒繫念法會參考流程』……判斷該影片內容係進行『豎靈』相關之喪葬儀軌，認定訴願人有於案址經營靈堂之事實……。」是訴願人有於系爭地址設置靈堂，經營殯葬設施經營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與訴願人營業處所遷址新北市汐止區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又訴願人非屬殯葬設施經營業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上開違規情事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，並於 3 個月內限期改善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

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